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3.07.29 系務會議通過 84.12.04 系務會議修訂 89.06.21 系務會議修訂 90.01.05 系務會議修訂 91.09.30 系務會議修訂 99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、第八點 99.10.25 系務會議新增 101.05.15 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07.03.08 系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,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,或 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,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議,系所主管無法或 不為召開會議,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,推舉代 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,就副教授以上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

前項選薦應於選舉日前十(含)日以前,通知本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,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,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,應於一個月內,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,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
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,於召集會議後,須自行迴避,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,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,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。
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,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職務解除方式如下:
  - (一)任期屆滿。
  - (二)自動辭職。
  - (三)其他法定原因。

系所主管職務解除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,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 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,由 114 年 10 月 13 日校長核准,11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。